

关于宝山区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宝山区财政局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5753万元，比去年同期（下同）增长1.21%，为预算的58.58%。其中：区本级收入616017万元，镇级收入389736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13791万元，同比增长0.41%，完成预算的49.26%。其中：区本级支出879782万元，镇级支出434009万元。

从收入情况看，主要呈现三个方面特点：一是增速放缓，受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区级地方财政收入累计增幅为1.21%。二是差异较大，区本级收入的增幅高于镇级，区本级收入增幅4.22%，镇级收入降幅3.22%。从各镇来看，最高的镇增幅达到16.34%，而最低的镇降幅达25.29%。三是新兴产业成长较快，租赁商务服务业收入增幅28.6%、科研技术服务业收入增幅22%。

从支出情况看，财政部门围绕《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区部门预算管理的通知》精神，在全区各部门、各单位支持下，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着力加强预算支出执行全过程管理，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5315万元，重点支出得到了较好保障。上半年，全区教育支出227804万元，同比增长8.9%，卫生健康支出92388万元，

同比增长23%，城乡社区支出231678万元，同比增长2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784866万元，为预算的94.56%，其中：区本级收入186440万元，镇级收入598426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782576万元，同比增长44.27%，为预算的93.57%。其中：区本级支出181487万元，镇级支出601089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6902万元，同比增长49.96%，为预算的92.48%。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7377万元，为预算的92.97%。

四、上半年本区财政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按照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要求，认真落实区委七届七次全会和《政府工作报告》的各项工作部署，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全面推进财税改革发展再上新台阶，有力有序地扎实做好各项重点工作。

（一）坚持抓住发展机遇，着力提升经济核心竞争力

一是加强财政收入组织。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以及“减税降费”的影响，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税源的动态跟踪和分析预测，统筹规划及时调整组织财政收入的应对措施，上半年地方财政收入保持在合理区间。二

是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在减税方面，1月1日起，下调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征收标准，对本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实行减半征收。实施个人所得税专项抵扣。4月1日起，降低制造业、建筑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降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企业负担进一步减轻。三是持续支持优化营商环境。制定《宝山区2019年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扎实推进“营商环境四大行动”，积极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高地。出资8700万元增资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四是聚焦支持提升经济密度。狠抓政策落地见效，加快构建以现代服务业为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半年拨付“1+9”、“招大引强”等产业扶持政策资金9363万元。

（二）坚持增进民生福祉，着力提升城市治理能级

一是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坚持有保有压，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出台《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区部门预算管理的通知》，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除重点和刚性支出外，各部门一般性支出一律按不低于5%的比例压减，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二是聚焦支持保障改善民生。坚持基本民生、质量民生，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公办初中强校工程，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

平。加强群众文化、群众体育的投入保障，努力提升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效能。落实政府实事项目，提升养老服务、困难群众帮扶能级。**三是聚焦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力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聚焦支持扬尘污染防控、生活和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污水二级管网建设、截污纳管建设、雨污水分流和劣 V 类河道治理。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农村环境整治，打造塘湾村示范典型。**四是聚焦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市级重点板块开发，推动南大首幅地块上市，加速推进“城中村”改造。支持“三个美丽”和智慧城市建设，促进提高社会治理和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三）坚持深化财税改革，着力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一是支持深化推进重点领域改革。贯彻落实本区区级机构改革方案，制定下发《关于做好本区区级机构改革财政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强涉改部门预算经费和资产管理，规范财政财务行为，严肃财经纪律，确保机构改革任务顺利实施。**二是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研究制定《关于本区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确保财政政策导向、资金投入重点与本区乡村振兴规划目标任务相适应，切实提升我区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稳步推进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全面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

区本级预算单位支付电子化实现全覆盖，积极推进乡镇预算单位支付电子化试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的精细化管理，制定《宝山区财政局投资监理工作内部操作制度》，加强对监理单位及管理项目的管理。加强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四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政府债务存量，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问责办法，加强政府债务风险常态化监测，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五、下半年财政工作初步安排

下半年，我们将按照区委七届七次全会的总体部署，根据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审查意见和本次会议要求，紧扣全区改革发展重点，深化财税改革，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实现今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进一步支持提升经济发展能级

一是确保区域经济运行持续平稳。始终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狠抓招商安商稳商，加快引进一批引领性强、带动性强、成长性高的项目，狠抓重大产业工程建设，争取更多的项目尽早开工，不断增强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动能，实现区域经济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进中固稳。**二是“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结合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政策体系，为区域经济发

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加强政府债券的管理，充分发挥政府债券在“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中的重要作用。

三是聚焦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奋力谱写新时代宝山改革发展新篇章的实施意见》，加大对经济高质量发展关键领域、重点区域、“四大品牌”建设等重点领域的财税聚焦支持力度，夯实区域经济发展的基础。

四是加大对企业的帮助服务力度。更加注重通过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来优化营商环境，突出财政支出公共性、普惠性和公平性。落实服务民营企业工作制度，推动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问题、关心民营企业家的成长。

（二）进一步持续推进城乡协调发展

一是聚焦支持社会治理创新。围绕持续加强基层基础建设，聚焦公共安全、城市精细化管理、美丽街区等社会治理项目，分类分项落实好相关项目的财政资金保障，促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科学化水平。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住宅小区综合改造，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二是聚焦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认真贯彻《宝山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2018-2022年）》，加大对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项目聚焦支持力度，推进“美丽家园”、“绿色田园”、“幸福家园”建设，进一步促进农

村环境面貌改善、农业提质增效、农民持续增收。三是**聚焦支持民生持续改善**。结合落实城乡发展一体化“十三五”规划，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投入力度，大力支持就业创业、养老服务能力提升、教育均衡发展、健康宝山建设、文化软实力提升，以及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促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四是**聚焦支持宜居城市建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围绕打响“秀美宝山”品牌，优先确保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投入，支持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和净土保卫战，支持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加大绿色生态空间建设力度等重点工作推进，切实补短板、治顽症，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三）进一步深化完善财税改革攻坚

一是**着力完善财政预算管理**。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主动适应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绩效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启动2020年财政预算编制工作，着力完善与职能调整、机构编制相适应的部门经费保障机制，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科学性、准确性。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出台本区贯彻落实《上海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修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将绩效管理范围从“二本预算”拓展到政府“三本预算”，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切实做

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三是强化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在做好年度财政和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基础上，稳步推进主管部门和单位开展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信息公开试点。加强对乡镇预算公开的业务指导，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内容，完善信息公开方式，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四是逐步完善国资管理情况报告。按照“先易后难、分类施策、稳步推进”的原则和要求，在继续报告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的基础上，结合推进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月报的管理，不断夯实国有资产报告基础。